

证券代码：838949

证券简称：恒远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49	恒远药业	2025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道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长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；
- （2）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结果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；
- （3）本次权益分派完成之后的工商变更事宜；
- （4）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

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持股凭证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 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332 号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吕民；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

街 332 号；联系电话：0453-6837171 电子信箱：lvmin5236@163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为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至少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至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